

公司代码：603018

公司简称：中设集团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国平	工作原因	林辉
董事	张志泉	工作原因	杨卫东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敬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480,000.00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以合并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2%。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报告	指	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本集团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设集团、设计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院有限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纬信	指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苏通	指	江苏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铁路院	指	江苏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通	指	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公路院	指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扬州设计院	指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设投资	指	中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建材	指	江苏省建设材料设备供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佳信	指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通	指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城轨	指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海企港华	指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长运	指	江苏长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同舟	指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商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能力建设项目	指	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EPC	指	EPC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 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PPP 模式	指	PPP 是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 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 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 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设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DesignGroup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东涛	辛赞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电话	025-84202066	025-88018838
传真	025-84462233	025-84462233
电子信箱	ir@jsjty.com	ir@jsjt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4
公司网址	www.jsjty.com
电子信箱	ir@jsjt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设集团	603018	设计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大厦B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在斌、潘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俊涛、陈德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0月-2016年12月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991,233,207.13	1,397,289,020.03	42.51	1,260,879,68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9,869,825.51	160,265,232.97	30.95	165,925,37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01,344,927.14	153,051,359.69	31.55	158,832,9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72,484,086.13	117,714,762.96	131.48	8,471,795.7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902,066,272.40	1,744,196,446.89	9.05	1,620,331,213.92
总资产	4,359,295,122.91	3,725,322,184.05	17.02	3,056,701,016.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7	31.17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7	31.17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4	31.08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9.56	增加1.98个百分点	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9.13	增加1.94个百分点	16.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208,000,000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重新计算了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2,892,230.25	409,258,375.37	399,412,950.20	840,186,4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31,208.14	51,053,295.01	31,723,478.80	86,201,1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46,672.42	48,268,132.96	29,306,999.70	83,862,39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4,993.52	-89,952,799.21	38,798,657.00	361,151,240.81

上述财务数据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3,247.21	-173,895.19	-331,23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5,681.34	3,155,728.92	9,006,673.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70,780.93	5,898,39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147.72	-240,780.19	-276,22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207.80	1,923.25	
所得税影响额	-1,570,455.59	-1,427,497.35	-1,306,740.01
合计	8,524,898.37	7,213,873.28	7,092,473.4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全国性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络，主要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和专业技术服务。

1、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勘察或设计咨询服务。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划分的全部21个行业及8个专项范围内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且规模不受限制。公司已取得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以承担除海洋工程勘察外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2、规划研究包括战略、区域及专项规划，城乡规划，项目建议书，预可、工可研究，评估咨询，后评价，战略、政策研究，专题、专项研究，科研开发、技术推广，专业软件开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可以承接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利工程等专业的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等业务。

3、试验检测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试验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施工期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竣工验收检测、运营期健康检（监）测、派驻检测等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包括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资质，可以承接公路、水运工程各类试验检测业务。

4、工程管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5、其他包括交通智能化产品、建筑智能化产品销售等。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对于经评审，可以参与的项目由经营处组织投标。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

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业主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勘察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含预可、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从确定承接并开始组织生产到最后提交设计成果，一般需要经过制定工作大纲、方案拟定与优化、准备基础资料、设计方案评审、编制成果文件和成果审核审定六个环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质量控制，成果文件须经过自校与复核后方能进入审核审定环节，参与文件编制、审核、审定的人员与公司共同承担全部设计责任。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服务采购。公司对服务采购制定了相应流程与管理办法，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信息库。有服务采购需求时，综合考虑采购项目要求的经营范围、资质等级、质量信誉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备选库中筛选。

（三）行业情况

工程咨询行业主要是为工程建设提供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因此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建设规模也不断扩大，由此带动了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收入规模、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等多方面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6466亿元，比上年增长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6%。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亿元，增长8.1%。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基础设施投资118878亿元，增长17.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19.9%。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12年37.5万亿元增加到2016年60.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75%。

根据住建部发布《2015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2015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27089.0亿元，同比增加8.6%；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利润总额1623.9亿元，同比增加9.4%；企业净利润1320.5亿元，同比增加8.6%。

根据住建部《2015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公司位列2015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50强第42位，排名较2014年上升6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余额为 7,383.29 万元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2,604.33 万元，增幅为 54.50%。主要为本期增加并购的扬州设计院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南京江宏监理公司所致。

2、商誉

报告期末余额为 7,536.01 万元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2,576.87 万元，增幅为 51.96%。主要为本期合并扬州设计院产生的商誉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拥有工程设计最高等级资质

集团拥有工程设计最高等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是获此资质的江苏省第一家设计单位。公司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称“住建部”）划分的全部21个行业及8个专项范围内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且规模不受限制。

2、健全的产业链服务体系

集团目前已形成了以公路、水运、市政、建筑、水利、现场服务六大支柱专业为依托，以智能交通、环境保护、生态城市、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地下空间和枢纽、路面技术等新兴专业为引领的全行业、多领域融合发展的战略格局，可提供从战略规划、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到科研开发、检验检测、项目管理、建设施工、后期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逐渐积累的细分领域品牌优势

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到中设集团，集团已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在为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为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通过不断探索、积累，在公路、特大桥梁和水运等多个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4、人才优势

充满竞争力的知识团队，使得集团成为省内及行业内规模最大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之一。集团坚持把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打造出一支能够适应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变化和集团战略发展所需的人才队伍。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共有员工3165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78人，高级工程师476人，工程师944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同比去年增幅20.43%和15.26%。完善的人才梯队，丰富的人才储备，推动了集团各项工作的大步前行。

5、逐步完善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营和管理能力、业务协同能力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影响不断深入，数据的重要性正日益凸显。它不是孤立的、单一的信息，而是建立在产业链上的信息网络。这将带来商业模式的创新，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集团全面启动BIM中心和全产业链管理能力建设、优化升级信息平台系统和知识中心建设，提升了集团的项目全寿命周期运营和管理能力，提高了集团业务协同能力，助推集团在市场竞争中综合实力的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勘察设计行业外部大环境的变化，供需结构的调整，传统设计行业的不断升级，公司坚持固本求新，立足交通与城市，对标行业发展新要求，通过创新求突破，构建交通、城市、投资、研发、大数据等五大平台，助推公司各项工作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公司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定战略，建机制，集团实体化运营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集团实体化运营作为2016年的工作重点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一是完成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确立“领先的全国性工程设计咨询集团”的战略定位，指引了集团未来的发展方向。二是坚持目标导向、战略导向、客户导向、效率导向的原则，全面推进集团管控体系建设。目前集团管控体系完成了组织架构设计、体系框架搭建等工作，公司由传统的院所结构朝着管控型集团公司转型，逐步打造运营管理的新机制和新平台，以此引领集团未来5至10年的跨越式发展。

（二）练内功，稳推进，核心能力建设效果凸显

1、全面启动BIM中心和全产业链管理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探索BIM技术的应用、推广，提升集团的项目全寿命周期运营和管理能力。2016年10月31日，集团与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协议，成立集团BIM中心，明确了集团BIM工作开展实施的组织架构，加快推进BIM技术在行业的深化应用。

目前，集团在BIM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上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作为省交通运输厅指定的江苏省内首批BIM应用示范项目，首次将BIM技术应用于高速公路全过程全专业的设计，标志着传统二维设计向三维设计的跨越式发展迈出重要一步，为BIM技术在高速公路的全面应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优化升级信息平台系统和知识中心建设

报告期内，初步完成了知识中心建设，填补了集团整体形象展示区域的空白，目前已成为集团展示、发布、交流和学习的重要平台。

报告期内，信息平台建设在2016年根据集团管控模式的调整，继续优化设计，大力推行项目预算管理，提供实时的统计报表以满足企业运营管理的要求，使得集团的数据集中管理能力和项目标准化管控能力水平获得大幅度提升。信息平台系统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了集团业务协同能力，助推集团在市场竞争中综合实力的提升。

（三）抓机遇，拓市场，三大提升工程再创辉煌

1、铁路专业实现大跨越

报告期内，集团铁路专业狠抓市场开拓、提升技术能力、苦练管理内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铁路专业先后承接了南沿江城际铁路、龙潭港铁路和宁淮铁路等勘察设计项目，总合同额约3.45亿，对集团培养铁路专业人才队伍，开拓江苏城际铁路和高速铁路设计市场，打造中设铁路专业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2、PPP、EPC成就业务新突破

报告期内，集团作为牵头单位承接了南通港洋口港区15万吨级航道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EPC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额达8.7亿，该项目为集团积累了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宝贵经验和业绩，有利于后续EPC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南京溧水无想山风景区停车场智能化系统项目，是集团第一个真正意义上自主投资建设运营的PPP项目，标志集团在PPP项目的开展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报告期内，集团继续加强与外部资本的合作，充分发挥设计的引领作用，在河南、黑龙江等地成功运作了台辉高速公路、绥大高速公路等PPP项目，其中河南台辉高速是集团在公路交通领域成功运作的首例高速公路PPP项目，是集团联合大型央企中标且共同实质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的典型案例。多个PPP项目的运作为集团探索建立新的项目资本运作模式，为集团未来业务发展新模式奠定了基础。

3、区域建设焕发新活力

报告期内，集团进一步对各大片区的经营网络进行布局，推动了区域内经营网络的完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集团新承接合同额中省外项目比重达到37.72%，比2015年增长约3.74个百分点。

（四）“走出去”战略继续向国际化和多样化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

1、报告期内，常州-埃森中德国际创新设计中心暨中设计集团城市发展研究院在常州科教城正式成立。中心的成立，将成为中德重要的合作载体，通过与德国KZA公司、常州科教城全方位的深入合作，充分借鉴德国先进的绿色、节能、低碳设计理念和技术，形成针对城市的整体解决方案，为推动中欧城镇化合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报告期内，集团成功收购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志着公司进入水利行业获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扬州设计院在水利勘察设计领域具有传统优势，可为集团在水利专业的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和业绩支撑，加速集团“大水运”专业格局的形成，对于集团完善产业链、构建全行业、多领域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策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从2013年开始，集团在新疆、甘肃、青海、陕西、宁夏等省份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不断进行市场开拓。2015年4月，集团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宁夏公路院完成新承接合同额2.24亿元，较2015年翻一番，作为集团在西北地区的重要区域性生产和经营中心，进一步辐射和带动了周边市场。三年来，集团在“一带一路”相关区域承接的项目累计已超过200个，其中等级公路里程超过1000公里；等级航道超过200公里；市政道路超过200公里，涉及十余个专业，真正实现了跨区域、跨专业、跨产业链融合发展。

4、2016年5月11日，集团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交通建设项目立项及资金申请等事项委托咨询评估机构。这是集团首次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机构，体现了集团在工程技术咨询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走在了全国同行的前列，对“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科技创新成效突出

1、提升集团科技平台的建设水平

报告期内，完成了“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验收，完成了“江苏省国家绿色智能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验收。完成了“交通运输部智能交通行业研发中心”一期工程实验室建设，正在启动二期实验室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江苏省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与运维保障中心”获得省发改委和省交通厅批复，为进军江苏省未来庞大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市场奠定了基础。集团与东南大学共建的研究生工作站，被授予“2016年度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称号。组建了“江苏省空港枢纽与航空发展研究中心”，为集团在民用航空领域大力拓展业务奠定了基础，也填补江苏省本土民用航空研究团队的空白。

2、科技奖项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集团共获科技奖项19项，为历年最多。其中《国家内河高等级航道通航运行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另外，集团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技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获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获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获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一项。省级奖项方面，集团获得江苏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共10余项；获得江苏省公路优秀科技创新产品奖2项；同时道桥中心的章世祥和万剑同志获得江苏省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3、积极组织新产品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多项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较大突破

报告期内，“基于信息融合的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监测策略研究及工程示范”、“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户外智能停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光伏声屏障技术”、“道路设计软件集成系统”、“低表面能缓释型路/桥面除冰涂层技术”、“智能航闸管理平台及其系列产品”等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为集团创造了千万级的经济效益。

4、积极推动研发平台产业化

报告期内，集团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展合作，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资成立南京中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致力于为交通行业用户提供性能最强、效用最高的无人机智能解决方案，率先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管理型无人机综合应用解决商，实现当年投资、当年赢利，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5、加大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力度

报告期内，集团共取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或登记一共34件（其中发明专利11件，实用新型专利19件，软件著作权4件），至2016年12月底，集团共拥有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39项，获得的知识产权总计175项。

（六）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名称由“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设计股份”变更为“中设集团”。更名后的公司名称适应了公司战略发展和全国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树立全国性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集团的企业品牌，有利于跨地域和跨行业收购兼并业务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长远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审计完成，经审计，实际交付使用资产37,549.65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123.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51%；营业利润为24,806.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34%；净利润为21,243.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51%。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保持稳定，勘察设计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7,234.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98%。公司新承接业务额395,050.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3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91,233,207.13	1,397,289,020.03	42.51
营业成本	1,315,213,584.39	849,176,153.13	54.88
销售费用	117,077,212.50	100,219,892.86	16.82
管理费用	232,774,839.00	189,024,055.09	23.15
财务费用	6,207,119.40	6,444,358.28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84,086.13	117,714,762.96	13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844.49	-335,177,773.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579.72	156,054,194.7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7,901,099.42	52,792,241.68	9.6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服务业	1,978,594,427.78	1,309,444,246.83	33.82	43.47	56.19	减少5.39个百分点
合计	1,978,594,427.78	1,309,444,246.83	33.82	43.47	56.19	减少5.3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勘察设计	1,458,267,188.23	909,050,828.07	37.66	46.99	56.00	减少 3.60 个百分点
规划研究	222,017,237.46	145,982,328.98	34.25	7.30	32.10	减少 12.35 个百分点
试验检测	192,065,271.55	162,351,672.77	15.47	85.92	92.28	减少 2.8 个百分点
工程管理	84,888,564.57	74,229,785.15	12.56	24.56	40.11	减少 9.7 个百分点
其他	21,356,165.97	17,829,631.86	16.51	149.12	131.07	增加 6.52 个百分点
合计	1,978,594,427.78	1,309,444,246.83	33.82	43.47	56.19	减少 5.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内	1,149,130,786.71	748,213,601.36	34.89	30.72	51.89	减少 9.07 个百分点
江苏省外	829,463,641.07	561,230,645.47	32.34	65.90	62.33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合计	1,978,594,427.78	1,309,444,246.83	33.82	43.47	56.19	减少 5.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的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波动不大，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营业收入总体增长。

为落实“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策略，实现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加大江苏省外分支机构建设力度，报告期公司江苏省外新承接业务额占比由上年的 36.36% 增加至 37.72%，金额为 149,021.64 万元；公司江苏省外营业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36.25% 增加至 41.92%，金额为 82,946.36 万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29,991.46	22.90%	15,764.37	18.80%
人工成本	57,125.82	43.63%	40,529.08	48.34%
其他成本	43,827.14	33.47%	27,542.23	32.86%
合计	130,944.42	100.00%	83,835.68	100.00%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7,271.71 万元，占公司全部服务采购成本的 24.2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117,077,212.50	100,219,892.86	16.82	主要系本期新承接业务额增加，新专业地区市场拓展，相应费用增加以及增加扬州设计院合并所致
管理费用	232,774,839.00	189,024,055.09	23.15	增加扬州设计院合并所致
财务费用	6,207,119.40	6,444,358.28	-3.68	变动较小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7,901,099.4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7,901,099.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84,086.13	117,714,762.96	131.48	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业务收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844.49	-335,177,773.09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净支出较上期减少，其中：购买子公司支付减少 2.16 亿；理财产品本期购买和赎回净额为收回 1 亿，上期购买和赎回净额为支付 0.3 个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579.72	156,054,194.76	不适用	主要系借款规模基本维持上期水平所致，本期取得和偿还借款净额为偿还借款 0.02 亿元，上期取得和偿还借款净额为取得借款 2.02 亿元，另本期支付股利和利息较上期增加 0.15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5,960,583.09	17.11	533,913,813.30	14.33	39.72	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收款增加以及合并扬州设计院所致
应收票据	2,341,000.00	0.05	8,146,000.00	0.22	-71.26	应收票据到期或已使用所致
预付款项	80,944,321.71	1.86	58,947,209.92	1.58	37.32	业务规模扩大，预付协作

						款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8,853,760.22	2.50	61,618,201.93	1.65	76.66	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以及合并扬州设计院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971,816.85	1.86	170,031,316.50	4.56	-52.38	主要系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不再购买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3,832,925.20	1.69	47,789,566.89	1.28	54.50	主要是合并增加扬州设计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江苏纬信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致
商誉	75,360,149.59	1.73	49,591,449.29	1.33	51.96	本期收购扬州设计院75%股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1,001,927.93	13.10	377,563,541.24	10.14	51.23	人员和收入增加导致年度奖金增加，以及合并增加扬州设计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所致。
应交税费	87,907,720.19	2.02	55,021,088.04	1.48	59.77	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增加以及合并增加扬州设计院应交税费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8.27	-	24,803.46	-	-72.75	设备租金即将支付完毕
长期应付款	-	-	6,758.28	-	-100.00	
股本	208,000,000.00	4.77	104,000,000.00	2.79	100.00	系公司2016年4月份公司股本10转10所致
盈余公积	69,000,757.96	1.58	52,000,000.00	1.40	32.69	按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公路院持有宁夏银行 928.327 万股，评估值 4,474.54 万元；持有黄河农商行 888.40 万股，评估值 3,407.01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1,131.96 万元收购扬州设计院 75.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扬州设计院 75.00% 的股权，扬州设计院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6 月 27 日，扬州设计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水利勘察、设计
投资金额	11,131.96 万元
持股比例	75.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扬州设计院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数据为 2016 年 7 至 12 月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江苏纬信	勘察设计、 规划研究	2,000.00	30,589.96	8,100.09	1,942.85	16,032.22	4,891.84
宁夏公路院	公路工程勘 察、设计	1,363.61	34,080.11	24,011.46	3,356.28	14,361.55	7,111.39
扬州设计院	水利工程设 计	645.33	23,509.50	10,998.95	994.91	5,337.28	2,117.94
江苏华通	桥梁加固施 工	6,010.00	29,074.39	10,038.41	641.04	12,123.46	1,635.13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江苏纬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纬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宁夏公路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公路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扬州设计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州设计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江苏华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华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新常态”下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结构

优化、动力转换的重要时期。“十三五”期间，在“一带一路”战略和城镇化建设以及区域发展“4+3”的布局作用下，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将释放巨大潜力，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孕育着巨大的市场空间。“一带一路”沿线将产生大量投资机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推广将全面升级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下空间进一步开发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将带来传统规划设计理念的转变并推动我国城市建设方式的改变，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新的机遇；国家大力推行 PPP 模式使有资本优势的业内企业朝着新型投融资业务模式方向发展；互联网技术在对行业造成的冲击引发业内企业探索行业与信息化的融合，再造商业模式，探索新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在目前大型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以及知名外资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下，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行业壁垒的进一步弱化，同行业的竞争乃至跨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更为重要的是，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革命催生的新经济，已经展现其巨大的生命力与活力，产业间的深度融合与跨界整合已不可避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竞争对手范围将会扩大，竞争将会发生质的变化，对行业发展将产生根本性的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 5-10 年，公司将通过“筑基、炼己”，苦练内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和综合设计甲级资质的优势，通过内生和外生两个“双引擎驱动”拓展专业、业务，并积极拓展资产运营、PPP 等新业务模式；同时，建立能够有效推进省外区域扩张的组织架构、流程及内部资源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管控模式、管理流程和激励方式，成为管理和商业能力领先的全国性工程设计咨询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实现新承接业务额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加 20%-40%；实现营业收入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加 2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加 20%-40%。

说明：上述数据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引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及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

2、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风险

拓宽行业领域是公司的发展目标之一。2014年，公司获得了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从而突破了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的资质限制。按照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修订版）规定，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后，可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与该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因此，在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经验不足、专业人员配置不稳定等因素导致的业务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收回，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4、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风险

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是受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相应增加，引起存货余额的上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会与业主保持紧密的联系，特别是大型项目，及时了解项目最新动态，若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迹象开始显现，则公司将停止继续大量投入。但若未来出现政府规划调整、金融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暂缓或者不再进行等情形，且大额项目成本不能得到全额补偿，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如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造成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7、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制定《JSJTY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8、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但公司仍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质量责任的风险。

9、PPP 模式经营风险

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有望成为主流发展趋势。但当前 PPP 尚属于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且 PPP 模式具有投资金额大、执行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在采用该模式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时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防范 PPP 模式风险，在项目筛选时，对国家政策导向、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区域水平等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结合专业机构的建议，有针对性的对目标项目进行研究；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管理规范、投资安全；公司设置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聘请部分外部专家，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对项目参与方式、投资金额、筹资方式及资金成本、合作伙伴的综合实力等进行审议，对适合公司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利分配原则：为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对未来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内容为：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背景下，董事会可以提出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预案）		3.10		64,480,000.00	209,869,825.51	30.72
2015 年		5.00	10	52,000,000.00	160,265,232.97	32.45
2014 年		3.50		36,400,000.00	165,925,375.43	21.9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王仙美、姜晔、杨根成、汪春桃、陈颐、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马腾云、范东涛、陈稚娟、李健、刘守明、杨海荣、邹勇军和陈景雅，共计 26 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出具日：2011 年 6 月 1 日；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共计 22 人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出具日：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截止 2019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	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承诺出具日：	是	是		

	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和王仙美，共计 11 人	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1 年 9 月 16 日；到期日：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陈景雅和侯力纲，共计 24 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以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 50%为上限。增持金额未达上限且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待下次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启动增持程序。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应不违反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股权分布的要求。公司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在聘任该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承诺出具日：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①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0 个交易日内，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增持金额已达上限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立即启动回购程序；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承诺出具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②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启动回购程序。公司以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b. 在满足公司启动回购程序条件之日起, 除非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否则公司当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20%。					
其他	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和陈景雅, 共计 4 人	1、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下, 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期间不少于 5 年。2、减持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3、转让价格: 按市场价格转让,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4、减持时, 须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若本人在减持时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承诺出具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到期日: 锁定期满后 5 年	是	是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陈景雅和侯力纲, 共计 24 人	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出具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其他	除杨忠华之外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遭受处罚、被要求补缴税款的, 该等股东将无条件以个人自有财产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	承诺出具日: 2012 年 2 月 5 日	否	是			

			份有限公司缴纳、补缴的全部处罚款项、补缴税款等，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其他	除杨忠华之外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该等股东将无条件承诺全部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金额、罚款、滞纳金或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承诺出具日： 2012年2月5日	否	是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6人		若江宁试验检测大楼（临时建筑）因拆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前6大股东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部补偿。	承诺出具日： 2012年2月5日	否	是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6人		若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房产没有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导致公司被罚款的，公司前6大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	承诺出具日： 2013年5月15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6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内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如	承诺出具日： 2011年6月1日；到期日：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及不再为股份公司董事起三年内	是	是		

		<p>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7、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解决关联交易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 6 人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p>	<p>承诺出具日：2011 年 6 月 1 日；到期日：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不再</p>	是	是		

			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为股份公司董事起三年内				
	其他	李郁蓓	本人与张志泉于 2015 年解除婚姻关系，根据离婚调解书约定，张志泉持有的设计股份股票 1,80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11%）分割到我名下。张志泉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起人股东，2008 年 8 月起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董事、副总经理，其签署了共计 26 项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承诺函的每一项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本人知晓并承担上述 26 项承诺函的持续履行的有效性和义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26 项承诺的内容，任何减持设计股份股票之行为均将向设计股份董事会进行报备，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全部因本人违反 26 项承诺而给设计股份带来的损害。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其他	公司	一、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50 元/股时，启动公司回购程序，回购金额为 3,000 万元。二、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45 元/股时，公司启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7 月 9 日；到期日：截	是	是		

诺				止 2016 年 1 月 8 日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和王仙美、侯力纲，共计 12 人	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45 元/股时，大股东及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 30%。本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大股东及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承诺出具日：2015 年 7 月 9 日；到期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	是	是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设计股份主营业务或对设计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二、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设计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设计股份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承诺出具日：2015 年 8 月 21 日；到期日：截止 2016 年 8 月 20 日	是	是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对设计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或建议。二、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设计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三、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对设计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四、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针对设计股份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五、自承诺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科汇通没有其他对设计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承诺出具日：2015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承诺出具日：2015 年 8 月 21 日（作为设计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	1、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对设计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	承诺出具日：	是	是		

竞争	金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损设计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设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设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设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设计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设计股份。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设计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计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设计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设计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5年8月21日(作为设计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								
解决关联交易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承诺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出具日: 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自承诺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设计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在自承诺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三、自承诺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	承诺出具日: 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出具日： 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		承诺出具日： 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扬州设计院张松等4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业绩承诺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额为11,131.96万元（含税），合计收购张松等46名股东合并持有的扬州设计院75.00%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8,586.29万元（含税）收购股权转让方A（业绩承诺人员）所持有的扬州设计院57.85%的股权；以人民币2,545.67万元（含税）收购股权转让方B（非业绩承诺人员）所持有的扬州设计院17.15%的股权。

股权转让方A（业绩承诺人员）承诺：扬州设计院业绩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累计净利润总金额不低于5,123万元，其中：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4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0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73万元。

经审计，扬州设计院2016年度净利润为1,628.76万元，大于承诺数。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科汇通提供的情况说明，2016 年年度报告期内，中科汇通被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 中科汇通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期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调查通

知书》(皖证调查通字 1630 号),拟因中科汇通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中科汇通提醒投资者,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卖出鼎泰新材股票的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买入 2,700 股。上述事件发生后,中科汇通立即通过鼎泰新材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中科招商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上述事件(详见《关于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6)。立案调查期间,中科汇通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中科汇通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此次调查的书面意见。

(二) 中科汇通及原法定代表人单祥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5 号),主要情况如下:

中科汇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朗科科技股票 1,279,536 股;4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朗科科技股票 2,900,100 股;4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朗科科技股票 6,800,000 股。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中科汇通合计持有朗科科技股票 10,979,636 股,占朗科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8.22%。中科汇通在持有朗科科技股票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卖朗科科技股票。中科汇通持有朗科科技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违法增持的股份数为 4,299,636 股,违法增持金额为 94,591,992 元。

中科汇通上述增持朗科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一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认定为中科汇通原法定代表人单祥双,需承担领导责任。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四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

1、责令中科汇通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增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2、对中科汇通超比例增持未报告、公告及限制期内买卖行为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单祥双予以警告。

3、对中科汇通超比例增持未报告、公告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单祥双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中科汇通限制期内买卖行为处以 3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单祥双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中科汇通罚款合计 370 万元，对单祥双罚款合计 30 万元。

中科汇通及单祥双先生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表示服从行政处罚决定，不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同时，中科汇通及单祥双先生已按规定缴纳罚款。该等罚款不会对中科汇通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中科汇通不存在其他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	公告编号 2017-010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	公告编号 2017-01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编号 2016-01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3,000.00	2015年7月6日	2016年1月6日	固定利率	3,000.00	69.57	是	-	否	否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4,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2月19日	固定利率	4,000.00	34.90	是	-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3,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固定利率	3,000.00	21.69	是	-	否	否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3,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2月23日	固定利率	3,000.00	24.05	是	-	否	否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4,0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	固定利率	4,000.00	32.50	是	-	否	否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4,000.0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6月2日	固定利率	4,000.00	30.50	是	-	否	否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4,000.0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固定利率	4,000.00	30.53	是	-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3,000.0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固定利率	3,000.00	19.66	是	-	否	否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4,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固定利率	4,000.00	31.50	是	-	否	否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2,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固定利率	2,000.00	13.96	是	-	否	否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3,5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9月24日	固定利率	3,500.00	26.31	是	-	否	否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3,5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固定利率	3,500.00	27.05	是	-	否	否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4,000.00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固定利率	4,000.00	28.80	是	-	否	否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6,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固定利率	-	-	是	-	否	否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2,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4月6日	固定利率	-	-	是	-	否	否	其他
合计	/	53,000.00	/	/	/	45,000.00	391.02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无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1,131.96 万元收购扬州设计院 75.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扬州设计院 75.00% 的股权，扬州设计院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6 月 27 日，扬州设计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张松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业绩承诺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披露的《关于收购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者利益保护

公司重视企业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有序，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互动，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信息知情权。

2、质量控制和管理

公司各部门在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下，分别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在业务履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培训等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和质量意识，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发生。公司生产运营正常有序，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努力为员工提供较优越的工作环境，向员工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培训，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

公司认真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了员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对所有员工一视同仁。

公司建立了提升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培训制度和培训体系，根据公司培训制度和2015年度教育与培训计划，2016年共计3,500人次参加了包括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经理培训、营销人员培训、优秀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中高层干部培训、新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培训活动。

3、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2016年公司组织了“天灾无情人有情，祈福灾区献爱心”活动，向盐城阜宁县灾区赈灾捐款活动，共捐款18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持灾区共渡难关、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充分展示了集团“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和凝心聚力的精神面貌。。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67,065	39.4876			41,067,065		41,067,065	82,134,130	39.4876
1、境内自然人持股	41,067,065	39.4876			41,067,065		41,067,065	82,134,130	39.4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32,935	60.5124			62,932,935		62,932,935	125,865,870	60.5124
1、人民币普通股	62,932,935	60.5124			62,932,935		62,932,935	125,865,870	60.5124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208,000,000	100.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54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总股本 20,800 万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77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明图章	5,525,208	-	5,525,208	11,050,41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邱桂松	4,999,345	-	4,999,345	9,998,69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王辉	3,877,003	-	3,877,003	7,754,00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杨卫东	3,600,584	-	3,600,584	7,201,16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胡安兵	3,600,584	-	3,600,584	7,201,16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李郁蓓	1,800,292	-	1,800,292	3,600,58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张志泉	1,800,292	-	1,800,292	3,600,58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凌九忠	930,839	-	930,839	1,861,67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姜晔	930,826	-	930,826	1,861,65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杨根成	930,800	-	930,800	1,861,6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刘守明	912,340	-	912,340	1,824,68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汪春桃	912,353	-	912,353	1,824,70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李健	912,340	-	912,340	1,824,68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陈颀	912,327	-	912,327	1,824,65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韩大章	883,779	-	883,779	1,767,55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蔡建芬	896,389	-	896,389	1,792,77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周兴顺	883,792	-	883,792	1,767,58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王立新	867,009	-	867,009	1,734,01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王仙美	866,996	-	866,996	1,733,99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刘鹏	866,970	-	866,970	1,733,94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张健康	823,277	-	823,277	1,646,55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杨海荣	823,303	-	823,303	1,646,60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邹勇军	823,303	-	823,303	1,646,60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马腾云	541,957	-	541,957	1,083,91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范东涛	434,772	-	434,772	869,54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年10月14日
陈景雅	433,485	-	433,485	866,97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年10月14日
陈稚娟	276,900	-	276,900	553,8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年10月14日
合计	41,067,065		41,067,065	82,134,1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由104,000,000股增加为208,000,000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1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50,152	11,300,304	5.43		质押	11,300,3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明图章	5,542,408	11,084,816	5.33	11,050,416	无		境内自然人
邱桂松	5,002,345	10,001,690	4.81	9,998,69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辉	3,877,003	7,754,006	3.73	7,754,006	质押	1,110,000	境内自然人
杨卫东	3,600,584	7,201,168	3.46	7,201,168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安兵	3,600,584	7,201,168	3.46	7,201,168	质押	1,9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5,502,264	2.6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志泉	1,800,292	3,600,584	1.73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郁蓓	1,800,292	3,600,584	1.73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1,945,950	0.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300,304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304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5,502,264	人民币普通股	5,502,264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1,945,95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95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023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23				
张晶	1,5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500				
沈亚平	1,5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900				
冯波	1,556,98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985				
邓国权	1,4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1,300				
朱国华	1,306,485	人民币普通股	1,306,485				
孙大松	1,2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除李郁蓓、张志泉、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李郁蓓、张志泉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书》，李郁蓓承诺将其分割取得的设计股份股票相对应的公司决策参与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选举权等），在其持有期内委托给张志泉行使；公司未知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之间及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p> <p>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	持有的有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件股东名称	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明图章	11,050,416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1
2	邱桂松	9,998,690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1
3	王辉	7,754,006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1
4	杨卫东	7,201,168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1
5	胡安兵	7,201,168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1
6	张志泉	3,600,584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1
7	凌九忠	1,861,678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1
8	李郁蓓	3,600,584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2
9	姜晔	1,861,652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3
10	杨根成	1,861,600	2017年10月14日		见限售条件说明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除李郁蓓、张志泉外的八名股东之间及该八名股东与李郁蓓、张志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李郁蓓与张志泉于2015年10月解除婚姻关系。			

限售条件说明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限售条件说明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张志泉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志泉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限售条件说明 3: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卫东	董事长	男	50	2017/1/18	2020/1/18	3,600,584	7,201,168	3,600,584	公积金转股	226.27	否
刘鹏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7/1/18	2020/1/18	866,970	1,733,940	866,970	公积金转股	189.03	否
明图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1/1/18	2020/1/18	5,542,408	11,084,816	5,542,408	公积金转股	214.47	否
胡安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1/1/18	2020/1/18	3,600,584	7,201,168	3,600,584	公积金转股	192.12	否
张志泉	董事	男	52	2011/1/18	2020/1/18	1,800,292	3,600,584	1,800,292	公积金转股	192.02	否
凌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1	2011/1/18	2020/1/18	930,839	1,861,678	930,839	公积金转股	192.12	否
张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1	2017/1/18	2020/1/18	0	0	0		-	否
林辉	独立董事	男	44	2017/1/18	2020/1/18	0	0	0		-	否
潘俊	独立董事	男	40	2017/1/18	2020/1/18	0	0	0		-	否
王仙美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7/1/18	2020/1/18	866,996	1,733,992	866,996	公积金转股	188.97	否
欧阳敏	监事	男	49	2017/1/18	2020/1/18	0	0	0		-	否
汤书智	监事	男	50	2017/1/18	2020/1/18	240,136	0	0		53.36	否
侯力纲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11/1/18	2020/1/25	0	0	0		157.95	否
徐一岗	副总经理	男	42	2017/1/25	2020/1/25	337,100	630,200	293,100	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买卖	103.34	否

姚宇	副总经理	男	38	2017/1/25	2020/1/25	118,027	236,054	118,027	公积金转股	91.94	否
范东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7/1/25	2020/1/25	434,772	871,044	436,272	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买入	105.35	否
黄和新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3	2011/1/18	2017/1/18	0	0	0		6.00	否
陈志斌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1	2011/1/18	2017/1/18	0	0	0		6.00	否
刘春林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6	2014/4/29	2017/1/18	0	0	0		6.00	否
王辉	离任董事	男	61	2011/1/18	2017/1/18	3,877,003	7,754,006	3,877,003	公积金转股	120.13	否
邱桂松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1/1/18	2017/1/18	4,999,345	10,001,690	5,002,345	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买入	160.60	否
蔡建芬	离任监事	女	52	2011/1/18	2017/1/18	896,389	1,792,778	896,389	公积金转股	104.97	否
张健康	离任监事	男	48	2014/1/15	2016/2/2	823,277	1,654,354	831,077	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买入	110.20	否
裴剑平	离任监事	男	39	2016/2/2	2017/1/18	0	0	0		75.25	否
合计	/	/	/	/	/	28,934,722	57,357,472	28,662,886	/	2,496.09	/

姓名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杨卫东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产业教授，入选江苏省“333人才工程”，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第六批中青年拔尖人才。1991年7月南京大学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江苏纬信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院副院长等职。2005年8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纬信总经理。2008年8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鹏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90年7月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2006年4月起任交通院有限生产经营处（企业发展处）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连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明图章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交通部“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3年7月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9年5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12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5年8月起任交通院

	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安兵	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入选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1988 年 7 月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 5 月获得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转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志泉	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6 年 7 月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凌九忠	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8 年 7 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2 年 2 月东南大学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起任总工程师）。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 年 1 月连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国平	男，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研室主任、教授，1982 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1982 年至 1984 年在江苏省司法厅工作，1984 年至 2000 年任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 年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研室主任、教授。兼任常熟银行（601128）独立董事。1984 年被评为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1996 年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模称号，1998 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9 年被评为全国十佳律师称号。2017 年 1 月起任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辉	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集美大学海洋船舶轮机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1 年获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获得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宏图高科（600122）、宁沪高速（600377）、日出东方（603366）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起任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俊	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1999 年江苏理工大学工业外贸本科毕业，2005 年获得江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5 年获得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6 年 5 月至今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博士在读。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团委书记，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辅导员、组织干事，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起任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仙美	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交通部设计审查专家库专家，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7 年 7 月河海大学海岸及海洋工程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港航室副主任、港航分院院长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监事、港航分院院长、港航设计一所所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欧阳敏	男，196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10 月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铭基食品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1994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山亿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 年至 2002 年任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2002 年至 2003 年任升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14 年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
汤书智	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88 年 7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交通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总账会计、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11 年起任公司财务处主任。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
侯力纲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6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11 月到交通院有限工作，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连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一岗	男，197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 年 6 月东南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 11 月获得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10 年 2 月任市政设计所所长。2016 年 1 月起任市政设计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级）。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宇	男，197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东南大学交通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9 年 6 月获得东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12 年 1 月起任苏州分院院长。2014 年 2 月起任道桥设计二所所长。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道桥设计一所、道桥设计二所所长。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东涛	男，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南京市中青年科技带头人。1993 年 6 月长安大学交通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6 年 3 月东南大学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作，历任规划分院副院长、院副总工程师、综合运输规划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规划师、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健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健康先生因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公路院总经理，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裴剑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张健康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汤书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凌九忠、刘鹏、张志泉、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国平、林辉、潘俊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仙美、欧阳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鹏为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胡安兵、凌九忠、明图章、侯力纲、徐一岗、姚宇、范东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卫东	江苏华通	副董事长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胡安兵	江苏铁路院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	2017年4月
胡安兵	江苏城轨	董事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张志泉	江苏苏通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	2017年4月
张志泉	江苏建材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	2017年4月
凌九忠	江苏纬信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凌九忠	江苏华通	董事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黄和新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5年7月	
黄和新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注册律师	2000年5月	
陈志斌	东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年7月	
刘春林	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1月	
邱桂松	江苏纬信	监事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蔡建芬	江苏纬信	监事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张健康	宁夏公路院	总经理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刘鹏	宁夏公路院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王仙美	江苏佳信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	2017年4月

王仙美	江苏海企港华	董事	2014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在任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总经理拟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董事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董事、监事的岗位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和津贴标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分为 12 个月，依个人职务、岗位等级情况确定，浮动奖金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核算。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496.0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7.07 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裴剑平	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会议选举
张健康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辞任

注：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健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健康先生因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公路院总经理，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裴剑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张健康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41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560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342
合计	3,1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5
硕士	963
本科	1,620
大专	384
中专及以下	163
合计	3,16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标准在年度预算中体现并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出方案或考核意见，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中层及普通员工的薪酬主要根据《薪酬制度》的规定，依据各员工的职位、能力、绩效等主要付酬要素分别计算其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以及绩效工资（年终奖）。基本工资根据各员工的工作年限、学历、职称并依照各标准表进行计算；岗位工资根据各员工的职级并依据与之相对应的薪点表进行计算；管理类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其岗位工资标准以及年度考核评分进行加权计算；技术类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则根据其个人工作量以及年度考核评分进行加权计算。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提升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培训制度和培训体系，根据公司培训制度和 2016 年度教育与培训计划，2016 年共计 3,500 人次参加了包括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经理培训、营销人员培训、优秀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中高层干部培训、新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为主的培训活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705.17 万元
-------------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制订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和推进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颁布，并得以有效实施；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16版）》及13个配套制度、颁布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有效保证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合法的运行，建立了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证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公司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根据《监事会

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明图章	否	15	15	0	0	0	否	2
杨卫东	否	15	13	0	2	0	否	1
胡安兵	否	15	15	0	0	0	否	2
王辉	否	15	14	0	1	0	否	2
张志泉	否	15	13	0	2	0	否	1
凌九忠	否	15	15	0	0	0	否	1
黄和新	是	15	13	1	2	0	是	1
陈志斌	是	15	12	1	3	0	否	2
刘春林	是	15	15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黄和新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参加二届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均委托独立董事陈志斌代为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体考评，按已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7 号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设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设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坤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960,583.09	533,913,81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41,000.00	8,146,000.00
应收账款		2,026,618,596.13	1,704,262,329.03
预付款项		80,944,321.71	58,947,209.92
应收利息		51,526.19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8,853,760.22	61,618,20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7,270,124.47	411,522,28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0,971,816.85	170,031,316.50
流动资产合计		3,483,011,728.66	2,948,441,16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396,186.40	105,995,58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3,832,925.20	47,789,566.89
投资性房地产		70,336,593.15	74,841,187.93
固定资产		374,997,297.73	350,664,439.1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2,096,497.21	48,853,844.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75,360,149.59	49,591,449.29
长期待摊费用		46,963,347.94	50,424,6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66,773.26	48,720,33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33,623.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283,394.25	776,881,023.43
资产总计		4,359,295,122.91	3,725,322,18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56,622,084.52	654,465,593.11
预收款项		639,715,314.61	510,188,336.86
应付职工薪酬		571,001,927.93	377,563,541.24
应交税费		87,907,720.19	55,021,088.04
应付利息		253,206.25	335,472.22
应付股利		3,439.04	3,439.04
其他应付款		143,234,725.89	155,111,18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8.27	24,803.4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8,745,176.70	1,964,713,45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6,758.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046,524.33	3,753,31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80,538.01	11,832,03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7,062.34	15,592,101.91
负债合计		2,425,372,239.04	1,980,305,56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831,812,773.66	935,812,773.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9,000,757.96	5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93,252,740.78	652,383,67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066,272.40	1,744,196,446.89
少数股东权益		31,856,611.47	820,1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922,883.87	1,745,016,62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9,295,122.91	3,725,322,184.05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敬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968,834.94	443,143,43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61,000.00	7,460,000.00
应收账款		1,660,019,339.18	1,401,646,533.09
预付款项		74,200,212.51	49,647,876.1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2,439,026.59	125,088,362.42
存货		406,397,366.75	394,286,418.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1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62,585,779.97	2,591,272,62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37,000.00	27,06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5,211,338.21	408,638,494.84
投资性房地产		28,991,418.09	30,063,963.07
固定资产		341,991,754.79	340,125,741.9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046,292.42	47,808,583.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8,298.30	1,046,86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14,960.59	37,528,20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3,623.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184,686.17	892,273,859.15
资产总计		3,925,770,466.14	3,483,546,48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51,371,562.44	660,584,478.18
预收款项		590,604,173.23	457,869,102.96
应付职工薪酬		388,540,900.71	286,154,085.46
应交税费		52,551,477.31	35,735,072.40
应付利息		253,206.25	335,472.2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6,006,868.25	149,142,572.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9,328,188.19	1,784,820,78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034,126.49	2,325,1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4,126.49	2,325,126.49
负债合计		2,111,362,314.68	1,787,145,90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828,973,955.00	932,973,955.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9,000,757.96	5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08,433,438.50	607,426,61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408,151.46	1,696,400,57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5,770,466.14	3,483,546,481.70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敬超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91,233,207.13	1,397,289,020.03
二、营业总成本		1,754,317,322.90	1,222,759,708.59
其中: 营业成本		1,315,213,584.39	849,176,153.13
税金及附加		18,976,322.20	14,663,733.10
销售费用		117,077,212.50	100,219,892.86
管理费用		232,774,839.00	189,024,055.09
财务费用		6,207,119.40	6,444,358.28
资产减值损失		64,068,245.41	63,231,516.1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6,237.47	11,506,437.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9,919.94	4,477,880.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062,121.70	186,035,748.57
加: 营业外收入		5,219,572.06	3,417,001.2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3,043.82	110,629.98
减: 营业外支出		624,791.23	675,947.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796.61	284,52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656,902.53	188,776,802.11
减: 所得税费用		40,222,767.72	28,460,71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34,134.81	160,316,08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869,825.51	160,265,232.97
少数股东损益		2,564,309.30	50,85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434,134.81	160,316,08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869,825.51	160,265,23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4,309.30	50,856.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敬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64,160,502.00	1,184,575,058.77
减：营业成本		1,133,751,867.54	740,873,692.09
税金及附加		15,342,639.79	9,070,909.72
销售费用		105,754,253.09	91,004,380.84
管理费用		164,551,088.92	146,451,694.11
财务费用		5,568,274.10	5,550,800.51
资产减值损失		71,256,907.37	52,599,27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34,500.62	19,947,08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9,484.57	4,477,88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69,971.81	158,971,385.25
加：营业外收入		4,172,114.10	2,447,58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8,236.51	36,148.43
减：营业外支出		549,724.33	431,18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700.83	59,76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992,361.58	160,987,784.41
减：所得税费用		28,984,782.01	23,642,49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07,579.57	137,345,288.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007,579.57	137,345,28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敬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4,776,786.71	1,317,591,74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7,954.67	42,739,7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294,741.38	1,360,331,48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427,553.53	416,760,91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419,591.41	528,375,11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48,800.83	139,874,7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14,709.48	157,605,9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810,655.25	1,242,616,7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84,086.13	117,714,76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900,000.00	5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2,567.73	9,366,13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8,235.39	1,758,05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960,803.12	571,124,19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19,708.85	49,303,17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685,000.00	59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08,249.78	265,598,787.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512,958.63	906,301,96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844.49	-335,177,77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2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2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024,803.47	60,022,11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11,776.25	45,923,69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36,579.72	105,945,8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579.72	156,054,19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76.77	15,26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0,927.67	-61,393,55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05,751.29	585,799,30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266,678.96	524,405,751.29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敬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316,960.06	1,129,400,60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2,984.18	40,339,47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389,944.24	1,169,740,07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611,090.51	391,503,28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583,531.08	432,313,32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71,067.79	92,294,8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46,338.45	190,301,0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112,027.83	1,106,412,4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77,916.41	63,327,58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900,000.00	5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81,266.25	16,297,30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3,310.39	1,652,55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94,576.64	577,949,85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69,015.37	43,820,94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875,000.00	59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183,867.95	274,996,288.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27,883.32	910,217,23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3,306.68	-332,267,37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59,992.07	44,675,00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59,992.07	94,675,00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9,992.07	150,324,99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76.77	15,26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50,194.43	-118,599,54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92,821.96	558,092,36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943,016.39	439,492,821.96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敬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	-	-	52,000,000.00	652,383,673.23	820,176.61	1,745,016,62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	-	-	52,000,000.00	652,383,673.23	820,176.61	1,745,016,62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	-	-	17,000,757.96	140,869,067.55	31,036,434.86	188,906,26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9,869,825.51	2,564,309.30	212,434,13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000,757.96	-69,000,757.96	-44,844.00	-52,044,8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000,757.96	-17,000,757.9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2,000,000.00	-44,844.00	-52,044,844.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2016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28,516,969.56	28,516,969.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0	831,812,773.66	-	-	-	69,000,757.96	793,252,740.78	31,856,611.47	1,933,922,883.8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	-	-	52,000,000.00	528,518,440.26	518,036.53	1,620,849,25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	-	-	52,000,000.00	528,518,440.26	518,036.53	1,620,849,25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3,865,232.97	302,140.08	124,167,37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0,265,232.97	50,856.99	160,316,08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6,400,000.00	-37,500.00	-36,4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6,400,000.00	-37,500.00	-36,437,5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288,783.09	288,783.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	-	-	52,000,000.00	652,383,673.23	820,176.61	1,745,016,623.50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敬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607,426,616.89	1,696,400,57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607,426,616.89	1,696,400,57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7,000,757.96	101,006,821.61	118,007,57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007,579.57	170,007,57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000,757.96	-69,000,757.96	-5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000,757.96	-17,000,757.9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2,000,000.00	-52,0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016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0	828,973,955.00				69,000,757.96	708,433,438.50	1,814,408,151.46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506,481,327.99	1,595,455,28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506,481,327.99	1,595,455,28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0,945,288.90	100,945,28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345,288.90	137,345,28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6,400,000.00	-3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6,400,000.00	-36,4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607,426,616.89	1,696,400,571.89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敬超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企转制于 2005 年 8 月设立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2014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26 元/股。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018，股票简称：设计股份，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00.00 万元，股本总数 10,4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2016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00.00 万元，股本总数 20,8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更名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设集团。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卫东，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市场与投资处、运营与科技处、财务处；专业院、事业部：综合规划研究院、交通设计研究院、水运设计研究院、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铁道规划设计研究院、环境与智能事业部、工程管理与检测事业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于工程咨询行业，核心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公司名称	简称
本公司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集团
子公司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纬信

子公司	江苏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苏通
子公司	江苏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铁路研究院
子公司	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新通
子公司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公路院
子公司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扬州设计院
子公司	中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投资
子公司	江苏省建设材料设备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建材
子公司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佳信
孙公司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吉监理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

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与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持有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系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

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应收款项、在约定保证期间的投标保证金、在职员工的备用金；组合 2：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组合 1 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15.00	20.00
3—4年（含4年）	25.00	50.00

4—5年（含5年）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依据其主要业务类型及收款约定，确定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成本及周转材料。

（2）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年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结转。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非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运输设备	5-6	3.00-5.00	15.83-19.40
办公家具	5	3.00-5.00	19.00-19.40
计算机设备	4-5	3.00-5.00	19.00-19.40
设计专用设备	4	3.00	24.25
勘察专用设备	4	3.00	24.25
检测专用设备	4-10	3.00-5.00	9.50-24.25
其他	4	3.00	24.2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2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	2年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③销售商品

企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

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最终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实现。可行性研究（含预可和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类的完工百分比，按照成果交付、业主审查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及交工验收完成等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相应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施工图设计项目在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之间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售后服务性质，不作为收入确认标志，所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费用。

若同一项目同时存在上述的两个以上的服务类型，则按照约定的价款中各服务类型所对应的金额分别根据进度标志确认收入。施工图设计所涉各专业分别根据进度标志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项目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该项目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公式如下：

本年确认的收入 = 劳务总收入 × 本年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 - 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规划研究

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规划研究类业务的完工百分比，以最终成果交付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③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类是综合性多工点检验检测项目，该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第二类是针对特定目标的检测项目，该类服务的计费基础是具体的检测项目，合同不约定项目周期，或约定项目周期但仅作为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参考日期，并非计费基础，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④工程管理服务

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工程管理业务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购买客户所需要的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及优化升级，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服务；软件开发业务系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或从外部单位购买的一般软件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设备或软件销售与提供的劳务能够区分的，销售的硬件或系统软件按照销售商品模式，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对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或系统集成的相关服务按提供劳务服务确认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企业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⑥产品销售

提供产品销售服务，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销售收入：无需提供安装服务的，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依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在产品安装验收完毕后，依据客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⑦BOT 业务

BO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经营-转让 (Build-Operate-Transfer)”，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用以下模式：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公司未确认建造服务收入，项目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转入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按提供劳务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一对 BO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 BO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⑧EPC 总承包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进行负责。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的，按照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建造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不确认合同收入。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

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

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提供劳务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各工程咨询项目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鉴于工程咨询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5,979,591.86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5,979,591.8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其他劳务收入	5
营业税	工程咨询收入	3.00、6.00 注 1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注 2
增值税	印刷服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1：本公司、江苏纬信、江苏新通、扬州设计院及宁夏公路院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其他子公司（除江苏建材）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3%。

注 2：子公司江苏建材及江苏新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商品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7%。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纬信	15%
江苏苏通	25%
江苏新通	25%
江苏建材	25%
江苏佳信	25%
宁夏公路院	15%
华吉监理	15%
扬州设计院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9 月 2 日，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 [2015] 3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485），有效期三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 月 22 日，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6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 [2017] 2 号），子公司江苏纬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3720），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子公司宁夏公路院被认定为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子公司华吉监理被认定为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批认定,扬州设计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028），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2,870.02	321,370.59
银行存款	737,523,808.94	524,084,380.70
其他货币资金	7,693,904.13	9,508,062.01
合计	745,960,583.09	533,913,813.30

其他说明

注：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项目诚信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本集团均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41,000.00	8,146,000.00
合计	2,341,000.00	8,146,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85,801.00	
合计	3,885,801.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7,884,549.91	100.00	371,265,953.78	15.48	2,026,618,596.13	2,006,667,642.21	100.00	302,405,313.18	15.07	1,704,262,329.03
合计	2,397,884,549.91	/	371,265,953.78	/	2,026,618,596.13	2,006,667,642.21	/	302,405,313.18	/	1,704,262,329.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8,995,109.17	59,449,755.9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88,995,109.17	59,449,755.94	5.00
1 至 2 年	509,861,547.19	50,986,154.75	10.00
2 至 3 年	304,148,211.71	47,772,372.73	15.71
3 至 4 年	198,945,894.93	61,410,679.61	30.87
4 至 5 年	88,573,592.17	44,286,796.01	50.00
5 年以上	107,360,194.74	107,360,194.74	100.00
合计	2,397,884,549.91	371,265,953.78	15.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期末较期初增加 68,860,640.60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876,211.93 元；合并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扬州设计院增加 24,165,359.5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0,930.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9,114,800.88	2.47	8,677,735.41

第二名	54,919,899.66	2.29	4,067,983.21
第三名	51,856,953.72	2.16	4,913,338.72
第四名	46,449,542.80	1.94	5,833,988.78
第五名	44,250,003.71	1.85	6,522,400.75
合计	256,591,200.77	10.71	30,015,446.8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573,237.23	67.42	42,007,992.20	71.26
1 至 2 年	14,118,367.59	17.44	3,290,614.69	5.58
2 至 3 年	2,457,137.18	3.04	7,336,675.65	12.45
3 年以上	9,795,579.71	12.10	6,311,927.38	10.71
合计	80,944,321.71	100.00	58,947,209.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第二名	6,666,250.00	未达到劳务采购的确认节点
合计	6,666,25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1,435,000.00	26.48
第二名	6,666,250.00	8.24
第三名	6,021,659.22	7.44
第四名	2,520,000.00	3.11
第五名	2,502,021.02	3.09
合计	39,144,930.24	4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1,526.19	
合计	51,526.1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159,339.71	100.00	19,305,579.49	15.06	108,853,760.22	73,925,004.80	100.00	12,306,802.87	16.65	61,618,201.93
合计	128,159,339.71	/	19,305,579.49	/	108,853,760.22	73,925,004.80	/	12,306,802.87	/	61,618,201.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303,499.43	2,365,174.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7,303,499.43	2,365,174.95	5.00
1 至 2 年	14,002,155.80	1,400,765.58	10.00
2 至 3 年	11,335,537.47	2,267,107.50	20.00
3 至 4 年	5,451,470.60	2,725,735.30	50.00
4 至 5 年	4,796,878.05	3,837,502.44	80.00
5 年以上	6,709,293.72	6,709,293.72	100.00
合计	89,598,835.07	19,305,579.49	21.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期末较期初增加 6,998,776.62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62,795.35 元；其中：因合并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扬州设计院增加为 635,981.2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6,467,537.04	6,016,237.9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04,284,789.69	66,158,262.35
其他往来款项	7,407,012.98	1,750,504.51
合计	128,159,339.71	73,925,004.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3.12	200,0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860,880.00	1 年以内	1.45	93,044.00
	履约保证金	1,168,000.00	2-3 年	0.91	233,6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0,440.00	1 年以内	0.05	3,022.00
	履约保证金	995,700.00	1-2 年	0.78	99,570.00
	履约保证金	1,675,800.00	3-4 年	1.31	837,9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2,261,000.00	1 年以内	1.76	113,050.00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1-2 年	0.17	22,000.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1,007,500.00	1 年以内	0.79	50,375.00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	1-2 年	0.12	16,000.00
	履约保证金	1,188,000.00	3-4 年	0.93	594,000.00
合计	/	14,597,320.00	/	11.39	2,262,561.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467,441,332.48	30,171,208.01	437,270,124.47	428,864,259.82	17,341,969.88	411,522,289.94
合计	467,441,332.48	30,171,208.01	437,270,124.47	428,864,259.82	17,341,969.88	411,522,289.9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未完工项目成本	17,341,969.88	17,533,207.07		4,703,968.94		30,171,208.01
合计	17,341,969.88	17,533,207.07		4,703,968.94		30,171,208.0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未完工项目成本	项目暂停	暂停项目重新启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71,816.85	31,316.5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80,971,816.85	170,031,316.50

其他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902 期产品	25,000,000.00	2016/12/30	2017/3/30	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902 期产品	25,000,000.00	2016/12/30	2017/3/30	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902 期产品	10,000,000.00	2016/11/25	2017/2/25	3.00
中国光大银行 银川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1/28	2.95
中国民生银行 银川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 97 天安赢第 132 期对公款	10,000,000.00	2016/12/30	2017/4/6	4.00
合计		80,000,000.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2,396,186.40		102,396,186.40	105,995,586.40		105,995,586.40
按成本计量的	102,396,186.40		102,396,186.40	105,995,586.40		105,995,586.40
合计	102,396,186.40		102,396,186.40	105,995,586.40		105,995,586.4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00		3,650,000.00						7.30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70,140.00			34,070,140.00					0.796	1,385,904.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45,361.40			44,745,361.40					0.515	1,113,992.40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0,085.00			190,085.00					12.000	15,640.20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2,840,000.00			22,840,000.00					9.414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	
河南省台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淮江高速公路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05,995,586.40	50,600.00	3,650,000.00	102,396,186.40					/	2,515,536.6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淮江高速公路的股权系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扬州设计院增加。

②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扬州市扬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2,839.47					298,793.84	421,633.31
南京江宏监理有限公司				-460,115.82					21,990,894.73	21,530,778.91
小计				-337,276.35					22,289,688.57	21,952,412.22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7,063,293.58			3,141,168.08			1,016,250.20			49,188,211.46
江苏长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26,273.31			278,316.49						1,004,589.80
南京中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0,000.00		27,711.72						1,687,711.72
小计	47,789,566.89	1,660,000.00		3,447,196.29			1,016,250.20			51,880,512.98
合计	47,789,566.89	1,660,000.00		3,109,919.94			1,016,250.20		22,289,688.57	73,832,925.20

(1) 2016 年度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通）分配利润 207.398 万元，本公司根据投资比例收到分配的利润 101.625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 2016 年度其他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扬州设计院增加扬州市扬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和南京江宏监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的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668,165.32	24,074,928.73	98,743,094.05
2.本期增加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74,668,165.32	24,074,928.73	98,743,094.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471,978.98	4,429,927.14	23,901,906.12
2.本期增加金额	3,850,969.66	653,625.12	4,504,594.78
(1) 计提或摊销	3,850,969.66	653,625.12	4,504,594.78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3,322,948.64	5,083,552.26	28,406,500.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345,216.68	18,991,376.47	70,336,593.15
2.期初账面价值	55,196,186.34	19,645,001.59	74,841,187.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设计专用设备	勘察专用设备	检测专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516,145.74	17,024,710.58	29,163,974.60	14,092,386.89	5,392,538.79	9,420,280.05	25,121,287.07	4,590,438.33	439,321,762.05
2.本期增加金额	22,190,522.09	3,450,240.98	6,586,046.79	989,770.71	1,766,789.81	778,091.35	15,660,353.31	26,621,874.82	78,043,689.86
(1) 购置		2,816,932.93	5,097,062.91	989,770.71	47,240.39	412,775.73	15,660,353.31	1,882,800.42	26,906,936.4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2,190,522.09	633,308.05	1,488,983.88		1,719,549.42	365,315.62		762,545.71	27,160,224.77
(4)其他增加								23,976,528.69	23,976,528.69
3.本期减少金额	24,798,249.12	711,423.00	3,724,871.00		56,000.00			165,893.30	29,456,436.42
(1) 处置或报废	796,741.68	711,423.00	3,724,871.00		56,000.00			162,413.30	5,451,448.98
(2) 其他减少	24,001,507.44							3,480.00	24,004,987.44
4.期末余额	331,908,418.71	19,763,528.56	32,025,150.39	15,082,157.60	7,103,328.60	10,198,371.40	40,781,640.38	31,046,419.85	487,909,015.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04,805.29	11,594,823.10	22,740,236.86	5,508,053.34	4,064,268.13	6,847,297.48	18,855,805.74	3,342,032.92	88,657,322.86
2.本期增加金额	9,405,685.32	2,772,951.96	4,160,770.25	2,526,070.57	2,306,624.40	710,356.86	2,900,258.42	5,430,931.08	30,213,648.86
(1) 计提	8,019,763.23	2,395,740.90	3,217,626.37	2,526,070.57	844,558.36	710,356.86	2,900,258.42	3,567,218.78	24,181,593.49
(2) 企业合并增加	1,385,922.09	377,211.06	943,143.88		1,462,066.04			531,776.70	4,700,119.77
(3) 其他增加								1,331,935.60	1,331,935.60
3.本期减少金额	1,570,175.75	690,204.82	3,490,591.63		54,320.00			153,961.76	5,959,253.96
(1) 处置或报废	238,240.15	690,204.82	3,490,591.63		54,320.00			153,961.76	4,627,318.36
(2) 其他减少	1,331,935.60								1,331,935.60
4.期末余额	23,540,314.86	13,677,570.24	23,410,415.48	8,034,123.91	6,316,572.53	7,557,654.34	21,756,064.16	8,619,002.24	112,911,717.7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368,103.85	6,085,958.32	8,614,734.91	7,048,033.69	786,756.07	2,640,717.06	19,025,576.22	22,427,417.61	374,997,297.73
2.期初账面价值	318,811,340.45	5,429,887.48	6,423,737.74	8,584,333.55	1,328,270.66	2,572,982.57	6,265,481.33	1,248,405.41	350,664,439.19

说明：（1）本年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扬州设计院所持有的固定资产。

（2）本年其他变动主要系中设集团依据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审字[2016]JSFS0091号）房屋建筑物中的空调设备和厨房设备调整至其他。

（3）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情形。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952,822.40	17,162,598.58		67,115,420.98
2.本期增加金额	200,510.67	8,897,957.43	543,416.66	9,641,884.76
(1)购置		8,224,307.97		8,224,307.97
(2)企业合并增加	175,531.92	673,649.46	543,416.66	1,392,598.04
(3)其他增加	24,978.75			24,978.75
3.本期减少金额	122,465.80			122,465.80
(1)处置	122,465.80			122,465.80
4.期末余额	50,030,867.27	26,060,556.01	543,416.66	76,634,839.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80,403.06	13,581,173.07		18,261,576.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62,809.71	4,987,281.54	41,983.59	6,292,074.84
(1)计提	1,087,277.87	4,470,857.64	39,900.26	5,598,035.77
(2)企业合并增加	175,531.84	516,423.90	2,083.33	694,039.07
3.本期减少金额	15,308.24			15,308.24
(1)处置	15,308.24			15,308.24
4.期末余额	5,927,904.53	18,568,454.61	41,983.59	24,538,342.7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02,962.74	7,492,101.40	501,433.07	52,096,497.21
2.期初账面价值	45,272,419.34	3,581,425.51		48,853,844.85

说明：本年企业合并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扬州设计院所持有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591,449.29	25,768,700.30		75,360,149.59
合计	49,591,449.29	25,768,700.30		75,360,149.59

说明：（1）本年新增商誉系本公司在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扬州设计院，支付对价 11,131.96 万元与享有的扬州设计院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8,555.09 万元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商誉年末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场所装修	4,537,821.43	1,569,130.80	1,995,969.50		4,110,982.73
办公楼租金	45,340,078.99		3,163,275.42		42,176,803.57
食堂改造工程	546,710.90		113,112.60		433,598.30
项目板房		270,147.00	28,183.66		241,963.34
合计	50,424,611.32	1,839,277.80	5,300,541.18		46,963,347.9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5,174,033.59	60,805,412.09	316,521,992.05	47,524,071.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42,407.77	861,361.17	4,980,442.34	747,066.35
可抵扣亏损			1,796,800.61	449,200.15
合计	410,916,441.36	61,666,773.26	323,299,235.00	48,720,337.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0,536,920.06	13,580,538.01	78,880,207.03	11,832,031.06
合计	90,536,920.06	13,580,538.01	78,880,207.03	11,832,031.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09,618.53	1,213,386.90
合计	1,209,618.53	1,213,386.90

说明：可抵扣亏损年初数系子公司江苏建材的可弥补亏损，年末数系江苏建材的亏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18,290.67	222,059.04
2018 年	379,223.13	379,223.13
2019 年	395,502.37	395,502.37
2020 年	216,602.36	216,602.36
合计	1,209,618.53	1,213,38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548,000.00	
预付房屋、设备款	16,715,897.44	
无形资产预付款	1,369,726.33	
合计	18,633,623.77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款系非同一控制扬州设计院合并增加 1,640.00 万的预付的购买办公用房款项。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0,000,000.00	212,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212,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采购	746,867,699.09	609,215,041.91
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款	9,754,385.43	45,250,551.20
合计	756,622,084.52	654,465,593.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3,354,791.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16,498,773.09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15,252,133.15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9,678,9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9,446,005.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六名	7,055,439.99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七名	6,606,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87,892,042.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咨询款	639,715,314.61	510,188,336.86
合计	639,715,314.61	510,188,336.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2,229,668.88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二名	6,601,935.34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三名	5,061,6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四名	4,849,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五名	3,256,01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六名	3,170,056.80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七名	3,128,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八名	3,033,189.49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合计	41,329,460.5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7,299,541.24	780,153,338.63	586,738,918.90	570,713,96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00.00	53,452,949.40	53,428,982.44	287,966.96
合计	377,563,541.24	833,606,288.03	640,167,901.34	571,001,927.93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993,017.92	705,915,016.49	511,927,622.75	564,980,411.66

二、职工福利费	11,283.00	27,186,351.24	27,197,634.24	
三、社会保险费		24,948,198.33	24,928,014.26	20,18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63,381.86	22,545,949.02	17,432.84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2,384,816.47	2,382,065.24	2,751.23
四、住房公积金		14,004,196.07	14,002,455.07	1,74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4,995.16	6,644,047.29	6,902,788.28	5,326,254.17
六、商业医疗保险		1,452,529.21	1,452,529.21	
七、其他短期薪酬	710,245.16	3,000.00	327,875.09	385,370.07
合计	377,299,541.24	780,153,338.63	586,738,918.90	570,713,960.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264,000.00	53,452,949.40	53,428,982.44	287,966.96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50,380,086.80	50,352,232.00	27,854.80
2、失业保险费		2,731,481.27	2,730,369.11	1,112.16
3、企业年金缴费	264,000.00	229,000.00	234,000.00	259,000.00
4、其他		112,381.33	112,381.33	
合计	264,000.00	53,452,949.40	53,428,982.44	287,96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975,739.79	23,121,164.67
企业所得税	35,926,941.36	21,969,621.04
营业税	338,392.84	1,124,014.14
个人所得税	10,846,992.93	4,831,653.28
城市建设维护税	2,303,000.16	1,275,022.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7,839.11	997,713.64
其他税费	2,768,814.00	1,701,899.14
合计	87,907,720.19	55,021,088.04

3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项目款	33,181,125.57	82,534,781.37

基建承包商保证金	30,000.00	40,000.00
代收代付退休人员费用	1,812,625.86	2,931,862.36
其他保证金	1,815,674.25	1,836,674.25
项目招标保证金	15,921,500.00	4,375,587.50
应付扬州设计院股权转让款	32,597,765.00	
关联方往来		3,202,634.73
应付宁夏公路院股权转让款		32,462,023.97
其他	57,876,035.21	27,727,620.49
合计	143,234,725.89	155,111,184.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3,206.25	335,472.22
合计	253,206.25	335,472.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58.27	24,803.46
合计	6,758.27	24,803.4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白下区科技局 南京市科技公 共平台建设政 府资助经费	1,428,186.08		415,788.24	1,012,397.84	政府补助
江苏省国家绿 色智能水运工 程技术研究中 心培育点资助 经费	2,325,126.49		291,000.00	2,034,126.49	政府补助
合计	3,753,312.57		706,788.24	3,046,524.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子公司江苏新通与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南京智能交通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合同书，子公司江苏新通收到专项经费 20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专项经费 150 万元、与未来收益相关的专项经费 50 万元。本项目的资产于 2015 年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本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的政府补助 41.5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本公司与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江苏省国家绿色智能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项目合同书，收到专项经费 30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专项经费 255 万元、与未来收益相关的专项经费 45 万元。本项目的资产于 2014 年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本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的政府补助 29.1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20,800.00

注：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400.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20,800.00 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2,973,955.00		104,000,000.00	828,973,955.00
其他资本公积	2,838,818.66			2,838,818.66
合计	935,812,773.66	-	104,000,000.00	831,812,773.66

注：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400.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 83,181.28 万元。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000,000.00	17,000,757.96		69,000,757.96
合计	52,000,000.00	17,000,757.96	-	69,000,757.96

60、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2,383,673.23	528,518,440.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2,383,673.23	528,518,440.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869,825.51	160,265,23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00,757.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000,000.00	36,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252,740.78	652,383,673.2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8,594,427.78	1,309,444,246.83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其他业务	12,638,779.35	5,769,337.56	18,234,427.51	10,819,332.68
合计	1,991,233,207.13	1,315,213,584.39	1,397,289,020.03	849,176,153.13

(1)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列示

业务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勘察设计	1,458,267,188.23	909,050,828.07	992,113,852.46	582,722,588.13
规划研究	222,017,237.46	145,982,328.98	206,911,482.43	110,505,653.91
试验检测	192,065,271.55	162,351,672.77	103,307,108.31	84,433,096.67
工程管理	84,888,564.57	74,229,785.15	68,149,606.06	52,979,346.59
其他	21,356,165.97	17,829,631.86	8,572,543.26	7,716,135.15
合计	1,978,594,427.78	1,309,444,246.83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列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省内	1,149,130,786.71	748,213,601.36	879,091,393.76	492,612,446.80
省外	829,463,641.07	561,230,645.47	499,963,198.76	345,744,373.65
合计	1,978,594,427.78	1,309,444,246.83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85,197.96	3,911,89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9,562.34	5,370,719.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810,447.22	3,836,803.87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4,131,264.73	1,544,318.27
其他	2,569,849.95	
合计	18,976,322.20	14,663,733.1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支出	54,378,530.80	42,028,926.49
业务招待费	19,863,767.24	19,305,409.31
办公费	19,613,412.41	17,970,315.31
差旅费	11,206,263.01	10,475,520.04

其他	12,015,239.04	10,439,721.71
合计	117,077,212.50	100,219,892.8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支出	139,651,521.29	109,863,694.12
办公费	15,394,181.69	13,563,251.69
业务招待费	9,064,851.61	6,555,023.84
差旅费	13,711,039.95	9,131,213.37
折旧费	17,109,791.97	13,402,170.04
其他	37,843,452.49	36,508,702.03
合计	232,774,839.00	189,024,055.0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76,059.72	9,272,226.27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791,182.44	-3,300,440.52
汇兑损益	-65,576.77	-15,261.77
手续费及其他	787,818.89	487,834.30
合计	6,207,119.40	6,444,358.28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239,007.28	56,559,548.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829,238.13	6,671,967.34
合计	64,068,245.41	63,231,516.1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9,919.94	4,477,88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	2,515,536.60	1,130,162.40

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70,780.93	5,898,393.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000.00	
合计	11,146,237.47	11,506,437.1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13,043.82	110,629.98	1,413,043.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13,043.82	110,629.98	1,413,043.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425,681.34	3,155,728.92	3,425,681.34
其他	380,846.90	150,642.33	380,846.90
合计	5,219,572.06	3,417,001.23	5,219,57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62,393.1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奖励	1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服务外包资金专项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姑苏区重点服务业人才扶持政策	42,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秦淮区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重要结构物管理养护公共平台建设物联网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绿色智能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项目补助结转损益	291,000.00	291,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下区科技局南京市科技公共平台建设项目补助结转损益	415,788.24	519,728.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4,500.00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25,681.34	3,155,728.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796.61	284,525.17	69,796.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796.61	284,525.17	69,796.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49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其他	64,994.62	21,422.52	64,994.62
合计	624,791.23	675,947.69	624,791.23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80,152.83	39,430,587.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57,385.11	-10,969,875.62
合计	40,222,767.72	28,460,712.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656,902.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98,535.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1,706.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3,898.7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91,671.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77,312.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50.1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77,330.4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074,067.34
其他	-14,965.59
所得税费用	40,222,76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作为工程管理方代收业主款		28,734,707.58
收到政府补助	2,572,638.40	2,345,000.00
利息收入	4,024,841.53	3,842,930.90
备用金收回	295,209.76	673,434.36
保证金收回	16,216,271.88	
其他	4,408,993.10	7,143,666.06
合计	27,517,954.67	42,739,738.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部分	101,845,377.86	120,021,465.59
作为工程管理方代付业主款	49,353,655.80	
保证金支出	39,805,788.50	28,452,969.48
备用金支出	6,431,012.48	
关联方往来	3,183,334.73	
其他	90,239,040.11	
合计	210,614,709.48	148,474,435.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434,134.81	160,316,089.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068,245.41	63,231,516.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86,188.27	25,005,266.99
无形资产摊销	5,598,035.77	3,899,33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0,541.18	3,502,43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43,247.21	108,633.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2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41,636.49	9,256,19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6,237.47	-11,506,43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0,747.66	-11,046,90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932.95	-11,832,031.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77,072.66	-97,701,75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898,039.78	-255,450,63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684,370.17	240,725,763.02
其他	-706,788.24	-810,7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84,086.13	117,714,76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8,266,678.96	524,405,751.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405,751.29	585,799,304.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0,927.67	-61,393,553.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8,721,844.00
其中: 扬州设计院	78,721,844.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975,618.17
其中: 扬州设计院	61,975,618.17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462,023.95
其中: 宁夏公路院	32,462,023.9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08,249.7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42,870.02	321,37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7,523,808.94	524,084,380.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266,678.96	524,405,75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93,904.13	保函保证金、项目诚信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4,210,275.87	最高授信额度抵押
合计	11,904,180.0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2,467.17	6.9370	1,890,104.76
其中：美元	272,467.17	6.9370	1,890,104.7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扬州设计院	2016年6月30日	111,319,609.00	75%	现金购买	2016年6月30日	取得实质控制权	53,432,544.56	9,949,081.1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扬州设计院
--现金	111,319,609.00
合并成本合计	111,319,60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5,550,908.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768,700.3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扬州设计院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
资产：		
流动资产	171,823,237.94	171,773,292.94
非流动资产	57,149,640.58	40,690,652.91
负债：		
流动负债	112,423,560.36	112,423,560.36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16,543,318.16	100,040,385.4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516,969.56	25,010,096.37
减：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5,439.90	
取得的净资产	85,550,908.70	75,030,289.12

说明：

(1) 扬州设计院前身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90年12月；2004年12月经扬州市市直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办公室下发的“扬事改办复[2004]52号”《关于同意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的批复》核准，完成转企改制。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140718153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松，住所为扬州市邗沟路 60 号。

(2)2016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扬州设计院张松等 46 名股东的 75% 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扬州设计院净资产为主要依据,并综合考虑扬州设计院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客户资源、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价值评估明细表》(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109 号)中对扬州设计院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扬州设计院 100%股权的金额为 14,842.61 万元,本次收购 75%收购价定为 11,131.96 万元。

(3)本公司以 2,545.67 万元(含税)的价格购买扬州设计院 16 名股东所拥有的 17.15% 的股权(不含业绩承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支付 1,272.83 万元、7 月 4 日支付 1,018.27 万元,剩余 10%的款项 254.57 万元约定于 2017 年支付;以 8,586.29 万元的价格购买扬州设计院 30 名股东所拥有的 57.85%的股份(含业绩承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支付 3,434.51 万元、7 月 4 日支付 2,146.57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65%,剩余 45%的款项支付另签订《股份转让业绩承诺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业绩承诺协议约定,扬州设计院在 2016-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期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累积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总额不低于 5,123.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48.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02.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73.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若 2016 年未达到业绩指标,则 2017 年不支付本期股权转让款,若达到利润指标,则支付 10%计 858.63 万元的股权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 75%;若 2017 年底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3,250.00 万元,则 2018 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则不支付,若 2017 年底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3,250.00 万元,则股权转让款支付比例需达到 85%,计 7,298.35 万元;若 2018 年底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5,123.00 万元,则按比例扣减股权转让款,扣减股权转让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A = (B - C) / B * D$$

上述字母的具体含义为: A: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款; B: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C: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D: 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即 11131.96 万元)

若至 2018 年底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5,123.00 万元,则连同前三年未支付的部分一并支付。

(4)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7 月 4 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3,569.74 万元,4,302.45 万元,截至 7 月 4 日款项支付比例超过 50%;扬州设计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有能力且会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故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其他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在珠海设立中设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基金管理,工程咨询,注册资本: 5,000.00 万,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3 月 8 日。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苏通	江苏省	南京市	勘察设计	85.00		设立
江苏新通	江苏省	南京市	系统开发	85.00		设立
江苏佳信	江苏省	南京市	印刷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纬信	江苏省	南京市	勘察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建材	江苏省	南京市	商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铁路研究院	江苏省	南京市	勘察设计	100.00		设立
宁夏公路院	宁夏	宁夏	勘察设计	99.8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吉监理	宁夏	宁夏	勘察设计		99.8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扬州设计院	扬州	扬州	勘察设计	75.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中设投资	南京	珠海	投资管理	10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江苏新通注册资本中, 本公司对江苏新通的投资比例为 85%, 南京市白下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投资比例为 15%。年末, 南京市白下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尚未缴纳其出资, 本公司按 100% 的投资比例合并江苏新通报表。

本公司在 2015 年度收购宁夏公路院 99.86% 的股权, 华吉监理为宁夏公路院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持有宁夏公路院 99.86% 的股权间接控股华吉监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扬州设计院	25.00%	2,487,270.28		31,004,239.8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扬州设计院	185,755,692.22	64,449,583.26	250,205,275.48	125,105,548.71		125,105,548.7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扬州设计院	53,432,544.56	9,949,081.12	9,949,081.12	6,298,727.8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 合营企业						
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宏监理):	扬州、南京	南京	监理咨询	50%		权益法
扬州市扬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子检测)	扬州	扬州	工程质量检测	50%		权益法
② 联营企业						
江苏华通	南京	南京	勘察设计	49%		权益法

注 1: 根据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江宏监理下设的两家分公司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分公司)以及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自扬州设计院受让扬州市扬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的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后, 扬州分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归扬州设计院所有, 江宏监理(除扬州分公司外)的利润总额归南京水投项目管理公司(原南京水建水利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故扬州设计院仅 100%享有扬州分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 即故扬州设计院每年按扬州分公司净利润的 100%确认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9,453,790.43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394,634.04	
非流动资产	922,203.49	
资产合计	50,375,993.92	
流动负债	28,845,251.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845,251.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30,778.91	
营业收入		4,699,859.29
财务费用		-264,560.74
所得税费用		70,634.91
净利润		-254,232.50

注：江宏监理系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扬州设计院的合营企业，扬州设计院系全额享有江宏监理扬州分公司的收益，故上述利润表数据系为江宏监理扬州分公司7-12月的数据。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69,564,024.32		251,703,646.06	
非流动资产	21,179,850.25		20,602,023.17	
资产合计	290,743,874.57		272,305,669.23	
流动负债	190,359,769.55		176,258,131.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0,359,769.55		176,258,131.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384,105.02		96,047,537.91	
营业收入		122,413,053.62		187,582,211.59
净利润		6,410,547.11		9,493,076.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10,547.11		9,493,076.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16,250.20		828,1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0.71%**；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1.3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96,972.79 万元。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120.30 万元）。

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不确定	合 计
短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应付账款	115.52	975.44			74,571.25	75,662.21
应付职工薪酬	57,100.19					57,100.19
应交税费	8,790.77					8,790.77
应付利息	25.32					25.32
其他应付款	13,537.25	760.24		25.98		14,323.47
合计	100,569.05	1,735.68		25.98	74,571.25	176,901.96

年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不确定	合 计
短期借款	21,200.00					21,200.00

应付账款	4,525.06				60,921.50	65,446.56
应付职工薪酬	37,756.35					37,756.35
应交税费	5,502.11					5,502.11
应付利息	33.55					33.55
其他应付款	14,912.99	573.13		25.00		15,511.12
合计	83,930.06	573.13		25.00	60,921.50	145,449.69

说明：本集团签订的主要服务采购合同中，基本均与服务供应商约定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合同费用后予以支付服务采购款，其款项的支付时间取决于本集团自业主收到款项的时间，自业主收到款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将该部分服务采购款分类为到期日不确定的金融负债。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55.6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6,638,916.26	666,638,916.2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9,372,623.80	239,372,623.8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通	联营企业
扬子检测	合营企业
江宏监理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江苏华通	桥梁检测等工程咨询协作	-1,671,694.57	2,205,409.36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华通	房屋	552,807.62	800,679.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通	1,287,094.13	64,354.71		
其他应收款	扬子检测	1,024,686.00	51,234.30		
预付款项	江苏华通	6,021,659.22		2,153,923.1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华通	17,080,175.37	22,084,476.08
其他应付款	江宏监理	1,005,211.0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通		3,202,634.7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480,000.00
-----------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

2017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1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8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363.5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20,800 万股的 1.75%，预留 52.4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20,800 万股的 0.2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2.6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且授予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6 年相比，增长比例分别不低于 20%、40%、6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和其他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

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由本集团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集团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

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

数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3,282,551.72	100.00	293,263,212.54	15.01	1,660,019,339.18	1,642,394,145.37	100.00	240,747,612.28	14.66	1,401,646,53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53,282,551.72	/	293,263,212.54	/	1,660,019,339.18	1,642,394,145.37	/	240,747,612.28	/	1,401,646,533.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1,295,296.14	48,564,765.28	5.00
1 年以内小计	971,295,296.14	48,564,765.28	5.00
1 至 2 年	420,352,066.78	42,035,206.68	10.00
2 至 3 年	229,096,916.75	34,364,536.95	15.00
3 至 4 年	155,932,223.18	38,983,055.79	25.00
4 至 5 年	77,629,110.72	38,814,555.35	50.00
5 年以上	90,501,092.49	90,501,092.49	100.00
合计	1,944,806,706.06	293,263,212.54	15.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515,600.2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56,932,740.79	2.91	8,464,729.77
第二名	51,856,953.72	2.65	4,913,338.72
第三名	46,449,542.80	2.38	5,833,988.78
第四名	40,860,989.19	2.09	2,093,837.76
第五名	39,182,961.23	2.01	5,826,022.53
合计	235,283,187.73	12.04	27,131,917.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92,761.31	100.00	15,453,734.72	13.11	102,439,026.59	135,160,256.97	100.00	10,071,894.55	7.45	125,088,36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7,892,761.31	/	15,453,734.72	/	102,439,026.59	135,160,256.97	/	10,071,894.55	/	125,088,362.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797,710.07	2,139,885.49	5.00
1 年以内小计	42,797,710.07	2,139,885.49	5.00
1 至 2 年	11,760,003.11	1,176,550.31	10.00
2 至 3 年	9,236,072.26	1,847,214.45	20.00
3 至 4 年	4,840,234.10	2,420,117.05	50.00
4 至 5 年	4,017,181.65	3,213,745.32	80.00
5 年以上	4,656,222.10	4,656,222.10	100.00
合计	77,307,423.29	15,453,734.72	19.9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81,840.1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6,948,032.87	4,578,876.62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3,806,953.49	55,896,386.15
内部往来款	14,539,643.43	73,554,368.73
其他	2,598,131.52	1,130,625.47
合计	117,892,761.31	135,160,256.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9,608,394.08	1年以内	8.15	
	关联方往来	2,107,866.66	1-2年	1.79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3.39	200,0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1,860,880.00	1年以内	1.58	93,044.00
	履约保证金	1,168,000.00	2-3年	0.99	233,600.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60,440.00	1年以内	0.05	3,022.00
	履约保证金	995,700.00	1-2年	0.84	99,570.00
	履约保证金	1,675,800.00	3-4年	1.42	837,9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2,201,000.00	1年以内	1.87	110,050.00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1-2年	0.19	22,000.00
合计	/	23,898,080.74	/	20.27	1,599,18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5,018,536.95		515,018,536.95	360,848,927.95		360,848,927.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192,801.26		50,192,801.26	47,789,566.89		47,789,566.89
合计	565,211,338.21		565,211,338.21	408,638,494.84		408,638,494.8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纬信	44,779,619.30			44,779,619.30		

江苏苏通	896,296.65			896,296.65		
江苏新通	3,040,000.00	12,850,000.00		15,890,000.00		
江苏建材	1,639,700.00			1,639,700.00		
江苏佳信	1,035,000.00			1,035,000.00		
铁路研究院	2,000,000.00			2,000,000.00		
宁夏公路院	307,458,312.00			307,458,312.00		
中设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扬州设计院		111,319,609.00		111,319,609.00		
合计	360,848,927.95	154,169,609.00		515,018,536.95		

说明：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扬州设计院 75% 的股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通	47,063,293.58			3,141,168.08			1,016,250.20			49,188,211.46	
江苏长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26,273.31			278,316.49						1,004,589.80	
小计	47,789,566.89			3,419,484.57			1,016,250.20			50,192,801.26	
合计	47,789,566.89			3,419,484.57			1,016,250.20			50,192,801.2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4,248,739.06	1,132,597,227.36	1,167,364,405.54	733,136,766.93
其他业务	9,911,762.94	1,154,640.18	17,210,653.23	7,736,925.16
合计	1,664,160,502.00	1,133,751,867.54	1,184,575,058.77	740,873,692.0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85,156.00	9,562,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9,484.57	4,477,88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20.10	8,307.5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172,039.95	5,898,393.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000.00	
合计	27,434,500.62	19,947,082.2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3,24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5,681.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70,780.9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147.72	
所得税影响额	-1,570,45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207.80	
合计	8,524,898.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卫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